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蓝山屯河	指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山有限	指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屯河（巴巴多斯）	指	YUN HE (BARBADOS) HOLDINGS, SRL/屯河（巴巴多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投集团	指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凯迪创投	指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优创投资	指	乌鲁木齐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自治区国投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荣鼎投资	指	新疆荣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联创永津	指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全体发起人	指	蓝山屯河的 7 位发起人，包括屯河（巴巴多斯）、凯迪创投、新投集团、优创投资、自治区国投、荣鼎投资、联创永津
《发起人协议》	指	为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西域丝路	指	新疆西域丝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志同合伙	指	新疆志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昌吉州国投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利石化	指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能源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聚酯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聚酯公司昌吉分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已注销
型材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新材料研究中心	指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汇骏供应链	指	新疆汇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降解材料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西部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伊犁型材	指	伊犁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喀什中天	指	喀什中天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木垒矿业	指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维格瑞	指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浙江茵创	指	浙江茵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劳氏咨询	指	新疆劳氏屯河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和成信	指	新疆海和成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节水公司	指	新疆蓝山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豪普塑胶	指	新疆豪普塑胶有限公司，原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213636 号《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213473 号《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法》	指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870-1号

致：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做出的如下说明：“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之复印件、复制件、扫描件或副本材料与其原件或正本材料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所有尽职调查资料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除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外，本公司不存在未向各中介机构披露

的且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事项”。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

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9,447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82.33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人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482.3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约 55.68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44 亿元，营业收入为 65.7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

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投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自治区国资委确认，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新投集团、凯迪创投、昌吉州国投、天利石化、自治区国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蓝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域丝路、志同合伙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时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为补正该程序瑕疵，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投集团请示，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确认新疆蓝山屯河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19]176 号），对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开展职工持股事宜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相关程序合法、有效；针对员工设立持股平台并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已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批复，补正了程序瑕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蓝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987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新投集团在该行的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新投集团质押股份数量较少，且新投集团资产及盈利状况良好，具有债务清偿能力，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和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新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新投集团持有发行人25,2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新投集团90.73%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如下 12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2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3	新疆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4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5	新疆蓝山屯河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6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7	新疆汇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8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9	伊犁蓝山屯河型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0	喀什中天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1	木垒汇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12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投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疆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2.5	47,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7.12	32,181.11	销售铝锭、氧化铝、炭块、煤炭、废钢、商品混凝土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新疆新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	1,000,000	煤炭销售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新疆新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	3,000	生产复合肥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	30,000	石化产品、有色金属、 钢材、煤炭批发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合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10	20,000	融资租赁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7	博乐市汇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9	5,000	小额贷款服务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	87,093.5192	铝锭生产销售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9	喀什新投鸽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	780	肉鸽养殖、种鸽繁育、 乳鸽加工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0	新疆金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6	42,101.8737	羊毛、晴纶贸易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1	新疆新投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05	10,525	资产租赁服务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2	新疆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2.11	56,742	煤炭交易	新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13	石河子市易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3	8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乌鲁木齐新安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	50	物业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新疆福安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6.02	200	房屋租赁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新疆盛阳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3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新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6.12	49,220.11	房屋租赁、销售煤炭、 石油焦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新疆新投城建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	5,000	钢材水泥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呼图壁县新投煤炭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18.05	2,000	煤炭交易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	10,000	销售铝锭、金融服务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玛纳斯县新鲁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	500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 资产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新疆新投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2,000	物流运输、供应链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3	新疆中新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	250,000	物流运输、供应链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09	9,800	销售氧化铝、铝锭、石油焦等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新疆盛疆联众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	14,056.49	商品混凝土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乌鲁木齐县新联鑫建材有限公司	2018.11	200	砂石料开采加工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北屯市融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	100	销售食用植物油、农副产品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新疆新投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	2,000	物流运输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新疆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	供应链融资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新投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18.01	10,000	混合芳烃、异辛烷、车用汽柴油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	10,000	批发煤炭、液化气、柴油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新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	10,000	成品油、乙二醇、燃料油、铝镁合金、铝锭、镁锭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	10,000	自持商业资产的资产管理、物业运营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2.05	10,000	乙二醇、有色金属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新投商贸有限公司	2012.09	5,000	房屋租赁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17.05	5,000	铝材的生产和加工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新投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4.11	203.87	钢材、有色金属贸易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新疆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09	2,000	批发：汽油、柴油、煤油、丙烯、硫磺、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9	上海新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07	1,000	成品油、乙二醇、燃料油、铝镁合金、铝锭、镁锭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2011.01	3,500	销售液化天然气、煤炭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重庆江顺储运有限公司	2005.07	1,180	仓储中转汽油、柴油、对二甲苯、正丁醇、丙烯酸正丁酯、石油苯、邻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重庆江顺航运有限公司	2013.01	6,000	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货运代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重庆江顺石油有限公司	2015.02	5,000	批发、仓储经营：汽油、柴油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重庆市永川区欣储石油有限公司	2018.01	300	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加油站）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重庆市綦江区江綦石油有限公司	2017.12	50	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加油站）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新投能源（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	1,000	煤炭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重庆江顺高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1.02	1,000	化学品运输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郑州市隆盛祥矿冶有限公司	2005.04	20,000	铝矾土、耐火黏土开采与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新疆金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08	2,182	煤炭生产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阜康市远洋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	50	未经营业务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新疆嘉合创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6.04	600	股权投资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新疆金诚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	32,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新疆煤交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06	10,000	煤炭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新疆煤交亚欧物流有限公司	2018.06	1,000	运输服务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5	重庆西部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4.11	15,000	煤炭销售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新疆新投海高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	3,000	金融服务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杭州霖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3	10,000	资产管理	新投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序号 56 的关联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序号 57 的关联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新投集团已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 （1）凯迪创投，持有发行人 6,64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44%；
- （2）昌吉州国投，持有发行人 3,52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14%。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董事	胡劲松	董事长
	张强	副董事长
	李鹏	董事、总经理
	刘华	董事、副总经理
	张莉	董事
	吴永强	董事
	赖勇	董事、副总经理
	张军	独立董事

类别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邱兆斌	独立董事
	杨立芳	独立董事
	罗瑶	独立董事
监事	韩宇泽	监事会主席
	徐永华	监事
	刘彩莉	监事
	文永兵	职工监事
	吕莹	职工监事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潘哆吉	副总经理
	张军	副总经理
	翟春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枫	财务总监

注：2022年2月，发行人原职工监事文永兵、吕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志荣、闫洪丽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健	新投集团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陈世忠	新投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卓岩	新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劲松	新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张玉	新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葛金健	新投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窦晓云	新投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汪军	新投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谭江	新投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魏琦	新投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阿德江·达吾提	新投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北京凯迪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新疆农产品营销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5	优创投资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鹏、赖勇、潘哆吉、张军、翟春军为该公司的股东，其中李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勇、翟春军、张军、潘哆吉均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西域丝路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鹏、张军、翟春军为该企业的出资人，张军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志同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赖勇、潘哆吉、郭枫为该企业的出资人，潘哆吉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永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永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永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永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	天利石化	发行人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永强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1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14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7	浙江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8	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上海智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新疆大西部成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彩莉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新疆一方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郭枫配偶沈民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新疆一方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郭枫配偶沈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劳氏屯河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潘哆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海和成信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张玉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王健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陈世忠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新疆新投联合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谭江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汪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过去十二个月内（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基准日，下同），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见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宝华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罗迎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3	范胜利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4	谭娟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5	戴萍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6	鲁晓光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7	豪普塑胶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辞去该职务
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该职务
10	新投能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2	克拉玛依康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3	新疆新投康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4	克拉玛依康佳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5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6	海南抱由水电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17	精河县贝正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8	新疆新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富蕴恒盛铍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转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玉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
20	新疆盛大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1	新疆新投恒基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转出
22	新投亚欧（北京）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杜北伟	曾任发行人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该等职务
2	刘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3	唐立久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4	陈志武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	于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6	张晓雯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7	尚晓罡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该职务
8	赵红雁	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20 年 6 月辞去该职务
9	马明生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该职务
10	王海莲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
11	克里木·玉素甫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该职务
12	田波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该职务
13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
1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该职务
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职务
1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董 事长王健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职务
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职务；发行人控股股东董 事长王健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职务
18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胡劲松曾任 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职务
19	新疆屯河华美达酒店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鹏曾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辞去 该职务
2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张强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该 职务
22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辞去该职务
23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辞去该职务
24	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8 月辞 去该职务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5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韩宇泽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该职务
2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张玉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等职务
27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张玉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该职务
28	新疆蓝山屯河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9	新疆中城西峰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转出
30	新疆阆羊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转出
31	呼图壁县煤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2	新疆新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3	新疆康茂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4	北京新投睿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5	西藏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6	深圳市亚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37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韩国）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8	新疆新投西部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部分股权，不再控制该公司

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昌吉州国投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昌

吉州国投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投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
2	昌吉回族自治州天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投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投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服务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能源公司、聚酯公司、型材公司、新材料公司、矿业公司、新材料研究中心、汇骏供应链、降解材料公司、伊犁型材、喀什中天、木垒汇骏、维格瑞和浙江茵创；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劳氏屯河和海和成信。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为节水公司和豪普塑胶，已注销的分公司有 1 家，为聚酯公司昌吉分公司。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9 个已经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其中因手续瑕疵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能源公司生活基地项目公寓楼、聚酯公司展厅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型材公司的混料楼和研发中心在聚酯公司搬迁后将不再使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并确认可以补办相关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承担经济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8 项注册商标、209 项专利权以及 6 项被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五）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系通过出让、受让、自建、购置、自行申请、授权使用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除已经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知识产权被抵押、质押，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由蓝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受了蓝山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前述变更均未造成有关合同主体的实质性变更，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和相互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融资（以下简称“票据融资”）的情形。该等“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了满足短期资金使用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采取的融资措施，融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未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按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贷款银行、票据承兑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相关商业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发行人及其辖区内发行人子公司相关金融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辖区内发行人子公司基本能够遵守金融监管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商业银行追究法律责任，或者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自 2021 年 7 月其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鉴于该等行为所涉融资资金及票据均用于生产经营或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未用于非法用途，且相关贷款资金均已按时足额偿还，相关票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

成贷款银行、票据承兑行资金损失，未对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就该等行为可能产生的或有风险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且发行人已加强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 1 次减资和 4 次增资。除前述情况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四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公司、聚酯公司、型材公司、新材料公司以及维格瑞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伊犁型材、降解材料公司依法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点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投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因此引致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则由其无条件承担全部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2起诉讼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经办律师：_____

朱思萌

经办律师：_____

孙 姝

2022 年 6 月 23 日